



88-01

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 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安全案

2009年4月30日

為輔導、鼓勵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簡稱「失依兒少」）或其親屬，將已領之全部慰助金、捐款與遺產等，採取成立信託方式處理，以保護其財產並增加其利益。1999年11月3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通過內政部提出之「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安全案」，匡列補助經費62,500,000元，委請內政部研訂補助辦法及申請原則。對於願意成立信託之每一個案，予以補助新臺幣50萬元，委由公營信託事業單位成立信託基金，辦理至失依兒少成年獨立自主為止。

為訂定補助辦法及申請原則，內政部兒童局於1999年11月25日邀請受災縣（市）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商有關協助孤兒設立信託事宜，通過「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申請設立信託補助暨作業原則」。

實施依據

一、補助對象

九二一震災未滿十八歲父母雙亡之失依兒童、少年。

二、補助方式

九二一震災失依兒少願意將慰助金、遺產等委由公營信託事業單位設立信託者，每案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新臺幣50萬元（補助款亦須併入信託）。

三、申請原則

以九二一震災失依兒少為委託人，與公營信託事業單位訂立信託契約書，其設定基準如下：

1. 信託財產：每人以所領慰助金設立信託為原則。
2. 信託期限：信託契約訂定期限自委託日起至委託人年滿二十歲為原則。
3. 信託監察：設立信託監察一人，由失依兒少原受災地區縣（市）政府選任，若有變更，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及受託人。
4. 信託財產之運用與管理：由委託人與受託之公營信託事業單位協議，並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後約定辦理。

四、申請程序

1. 各受災區縣（市）政府依申請原則輔導失依兒少之監護人與公營信託事業單位簽訂契約（契約金額含補助款 50 萬元）。
2. 各受災區縣（市）政府將完成信託簽約之失依兒少名冊及契約書影本彙送內政部兒童局。
3. 由內政部兒童局彙轉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撥款。

設立信託委由公營信託機構辦理部分，因當時可辦理信託業務之公營信託機構僅有中央信託局一家，遭致「圖利中央信託局」之批評。為此，內政部兒童局於 1999 年 12 月 2 日提出建議，將可委託信託單位放寬為財政部許可辦理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不再受限於公營信託機構。

內政部兒童局所提建議，經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將可委託設立信託之單位由公營信託機構放寬為經財政部許可辦理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結案說明

「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安全案」共補助 125 名失依兒少完成信託基金之設立（表一）。另，有 2 名設籍於南投縣，但未能在期限內辦理設立信託之失依兒少，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同意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項下勻撥經費辦理補助。因此九二一震災失依之 134 名兒少，將所領取之慰助金設立信託者共有 127 名。其餘未設立信託者，原因如表一所列。

表一 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安全案補助設立信託人數

縣市別	失依兒少數	已設立信託人數	補助金額	未設立信託人數	未設立信託原因
台北市	3	3	1,500,000	0	
台北縣	2	2	1,000,000	0	
台中市	7	4	2,000,000	3	購置住屋三人。
台中縣	81	79	39,500,000	2	清償債務一人、重建住屋一人。
南投縣	35	33+2	16,500,000	0	
彰化縣	2	0	0	2	轉請兒童局處理。
雲林縣	4	4	2,000,000	0	
合計	134	125+2	62,500,000	7	